

200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中醫（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第 16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附表所列費用是就附表第 2 欄所列事宜根據本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

3. 已收取的費用的處理

所有已收取的附表所列費用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第 2 及 3 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833
2. 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833
3. 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 714
4. 申領的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225
5. 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 1,022
6.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 I 部 1,841
7.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 2,688
8.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 I 部 714
9.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 II 部 819
10. 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以每 72 字計算， 73
不足 72 字之餘數也作 72 字計算
11. 核實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證明書 280
12. 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 280
13.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399
14. 專業操守證明書 280
15. 申請將姓名列入中醫組所備存的中醫名單內 455
16.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作出註冊審核 1,155
17. 覆核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作出註冊審核的結果 427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為就中醫註冊、執業、紀律以及相關事宜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